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列明先生、TIAN XU（许田）先生、余治华先生、万江先生、JIABING WANG（王家炳）先生、童佳女士、范建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汪炜先生、黄欣琪女士、肖佳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欣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各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

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列明先生，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阿肯色大学医学院病理科临床医学博士，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于浙江省绍兴市卫生防疫站工作，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于浙江医科大学传染病研究所任讲师，1992年6月至1996年7月于美国阿肯色大学医学院肿瘤中心任高级研究助理，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通过美国外国医师专业委员会的临床医学博士的考试认证，并在美国阿肯色大学医学院病理科完成了病理专业医师的全程学习和培训，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于贝达有限任董事、总裁，2008年8月至2013年8月于贝达有限任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最近五年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现任北京贝美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贝达安进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贝达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卡南吉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贝达药业（嵊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贝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贝达生物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Xcovery Holdings, Inc.董事，Equinox Science, LLC 董事，Xcovery Beta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贝莱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贝莱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贝晨投资管理（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瑞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源博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盘古（浙江）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嵊州威尔通风管业有限公司董事，博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丁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1,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9%，通过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2.74%的股份。丁列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丁列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丁列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TIAN XU（许田）先生，1962 年 6 月生，美国国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后，现任西湖大学遗传学讲席教授兼副校长、耶鲁大学遗传学系兼职教授。199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耶鲁大学遗传学和神经生物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授、C.N.H. Long 讲席教授、遗传学系副主任、校长顾问；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院研究员；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长江讲座教授、发育生物学研究所所长、国家发育与疾病国际合作研究中心主任。TIAN XU（许田）教授主要开展生长调控领域和遗传学方法的研究，为生长调控领域的创始人之一，该领域的重要调控基因和信号转导通道均为其实验室首先发现，为发育和疾病提供新理论和机理，为癌症和多种罕见病诊断和多种药物的研发作出贡献。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02 年至 2018 年担任 Rothberg Institute for Childhood Diseases 科学委员会主席；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药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顾问；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 DoubleRainbow Biosciences, Inc. 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复星领智(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药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深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星肽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TIAN XU（许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TIAN XU（许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TIAN XU（许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TIAN XU（许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余治华先生，196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税收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龙磐投资创始和管理合伙人，1990 年至 1997 年在国家财政部工作期间，主要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和税收政策的制定，是中国国有企业税利分流改革的主要参与者之一，是中国 1994 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参与者之一；2001 年至 2010 年曾任比特科技、普天慧讯和金色世纪网首席财务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融资、并购工作；曾任职汉能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负责投资和新基金组建工作；2010 年至今任龙磐投资创始和管理合伙人，龙磐投资目前在管六支基金，创立至今已经投资数十家创新型的优秀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公司。

最近五年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现任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钰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纳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龙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仕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翰思生物医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董事，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圣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泽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卸任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卸任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卸任予果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卸任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卸任北京五和博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卸任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余治华先生持有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0%的份额（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

份 1,000,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余治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治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余治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余治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万江先生，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本科，香港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至 1995 年于北京同仁医院任骨科医生，1995 年至 2011 年分别在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法国赛诺菲公司、美国礼来公司、英国阿斯利康公司、美国默沙东公司任职医药代表、地区经理、大区经理、特药业务总监、普药业务总监、区域总经理等职，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于贝达有限任副总裁、市场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资深副总裁，2017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最近五年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现任卡南吉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贝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经理，贝达安进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万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持有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7% 的份额（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4,713,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3%），万江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万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万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JIABING WANG（王家炳）先生，1963年8月生，美国国籍，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有机化学博士，1980年至1984年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系，1984年至1987年就读于南开大学有机金属化学系，1987年至1990年于华中科技大学化学系任讲师，1992年至1997年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取得博士学位，1997年至2011年于美国默克公司历任高级化学家、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对外合作总监，2011年至2016年于阿斯利康（中国）全球药物研发中国区化学主任，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贝达药业副总裁、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贝达药业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贝达药业董事、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

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JIABING WANG（王家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JIABING WANG（王家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JIABING WANG（王家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JIABING WANG（王家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JIABING WANG（王家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童佳女士，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加入贝达药业，2003年至2013年8月历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监，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行政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裁，2021年

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童佳女士积累了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管理公司多个部门，并在资本市场品牌建设方面屡有建树，曾荣获新浪财经上市公司“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创业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2017年度金牛最佳董秘、2018年度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秘和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创业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在业界具有卓越口碑。

最近五年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现任浙江贝达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卡南吉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童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持有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的份额（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4,713,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3%），持有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1%的份额（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000,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童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童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童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童佳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范建勋先生，197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党委书记，2009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萧山支行党委书记，2011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书记。2016 年加入贝达药业，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范建勋先生具

有 20 多年金融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在财务管理、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基金运作，法律等领域拥有深厚积累和实践经验，具有出色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投融资的能力，具有很强的沟通、协调以及团队管理能力，曾主导或参与过众多优质的股权投资或并购项目。

最近五年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现任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贝达梦工场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维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贝达梦工场（浙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启元生物（杭州）有限公司董事，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范建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范建勋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建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范建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范建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1957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复旦大学现代西方经济学硕士、美国布兰代斯大学卫生政策博士，是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和商学院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系第一任系主任、美国麻省卫生福利部卫生政策高级研究员、美国塔夫茨大学医学院卫生经济学兼职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管理与社会政策系兼职教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公共政策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上海市卫生局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中国卫生》杂志特约编委和《中国医院院长》杂志副主编、中欧国际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及经济学兼职教授。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17年3月至今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执行理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汪炜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4 年至今任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2021 年 7 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汪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汪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汪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黄欣琪女士，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黄欣琪女士具有逾 25 年深厚的专业积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专门为企业提供内部财务顾问、项目融资、投资咨询、企业并购、财务及管理咨询、税务策划等服务。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汇财资本有限公司（HK）执行董事，2008 年 2 月至今任汇财永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汇财永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HK）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黄欣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欣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黄欣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黄欣琪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肖佳佳女士，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法学硕士，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环境与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擅长境内外上市、重组及再融资、私募融资、跨境并购、外商直接投资、私募基金、股权激励等公司证券业务。

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肖佳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佳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肖佳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肖佳佳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